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儀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武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。爰因「告訴及起訴效力，是否及於附表所示文字」，暨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主張受侵受之著作權，及請求賠償的金額，是否包括上開部分」，尚待釐清，並予檢察官、被告、告訴兼附民原告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的機會。為此，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0年11月18日下午2時15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十一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

- | | |
|---|--|
| 1 | 使用範圍廣，強酸、強鹼及高低溫皆可使用，廣泛用於水、氣體、蒸氣、粉末、油品、化學品等管線。直管、彎管皆可使用！ |
| 2 | 主要特色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只需使用板手安裝• 不需動火• 無須額外添加藥劑• 耐受壓力高• 施工方便、迅速 |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3	您還在士法煉鋼嗎？
---	-----------